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城市建设配套费收费管理办法》二.凡在我省城市规划区（含工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应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用 2.《巴中市恩阳去城镇建设项目规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收费种及标准：凡在恩阳辖区范围内进行下列建设项目均须缴纳建设项目规费： （一）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旅游。休闲度假建设项目）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社区办公、营业建设项目。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第八条第一款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三条第一款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第十三条第四款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污水处理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污水处理费设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是道路路政的主管机关，负责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占道费由城市市级市政部门征收，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所收占道费用于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 第七条 占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市政管理占道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市政管理占道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3.《巴中市恩阳去城镇建设项目规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收费种及标准：凡在恩阳辖区范围内进行下列建设项目均须缴纳建设项目规费： （一）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旅游。休闲度假建设项目）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社区办公、营业建设项目。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易地建设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易地建设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公园内占地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公园内占地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公园内占地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98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恩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绿化异地建设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的绿化用地面积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并按规划专项用于异地绿化建设，其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绿化异地建设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绿化异地建设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98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
实施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要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实施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城市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源的）缴纳。　　污水处理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城市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源的）缴纳。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

恩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部门名称（盖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报建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和开工审批制度，所有建设项目应在立项文件批准出和初步设计审批后，由建设单位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和提出开工申请。省重点建设项目、省批准立项的涉外建设项目及跨市、地、州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和申请开工审批。其他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建设单位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和申请开工审批。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与经办机构核定数据相符。 3.征收责任：对申报的建设项目报建费的征收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建设项目报建费费的征收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537